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主）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31125345W，电话：020-83562591。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主）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的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专业承包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开招标条件已具备，现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员工谢兰为该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办人。

特此证明。



（主）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专业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



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主) 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投资建设的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专业承包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已具备招标条件。我司已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请予以办理相关程序。

专此函达。

(主) 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资金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拟开展的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专业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主）琶洲算力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